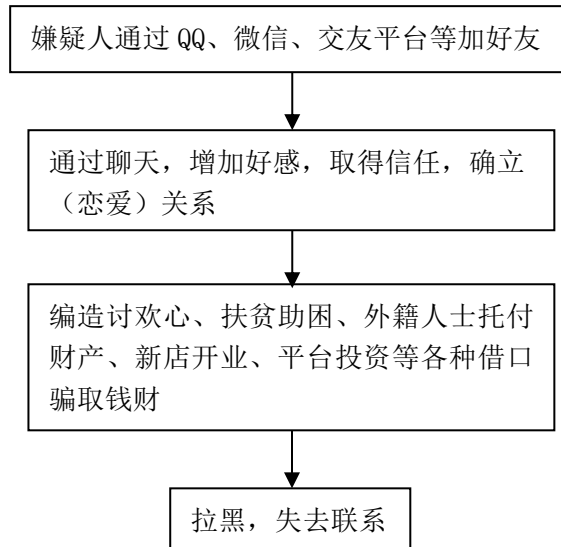


网络交友诈骗

犯罪分子通过网络交友（QQ、微信等）、相亲网站等，编造虚假身份，再与受害者进行网络交流，骗取受害者信任、甚至确立交往关系，然后择机提出讨欢心、借钱周转、家庭遭遇变故等各种理由，骗取钱财后便销声匿迹。

诈骗手法：该类型案件中，嫌疑人主要通过QQ、微信、微博、探探、陌陌等加好友，或者利用“附近的人”、“摇一摇”等功能，或者通过珍爱网、百合网等交友平台加受害人为好友，经过一段时间（约一周到一个月）微信、电话聊天获取好感和信任，确立交往（恋爱）关系。之后以讨欢心、扶贫助困、外籍人士托付财产、新店开业、平台投资等各种借口骗取钱财，受害人上当转账汇款后，即被对方拉黑失去联系

网络交友诈骗流程图



案 例

案例一：2018年6月2日，静海区事主李某某（女，38岁）住处上网期间浏览有缘网网页时，看到有一个叫胡某的男的，就添加了对方的微信号，互相留联系电话。当天下午四点多，事主收到一个未接电话，给对方打了过去是一个男的接的，问怎么手机打不通，对方称是有缘网上的胡某，让把300元的诚信金给他转过去。转后对方让把在有缘网的客户端删除掉，说这样证明相配成功了，后来在聊天的过程中，称将乘当天晚上的飞机来找事主，并且发来一张飞机票。次日接到自称是胡某律师电话，要求把6800元的公证费打过去，直接用微信转帐，之后，又给打电话，要30000元钱，是银行要的对方给事主转50万元的手续费用。事主通过微信联系胡某，问他为什么还要我打30000元，并称不要那50万元，也没有钱，对方称一起想办法，事主拒绝后，发现微信被对方拉黑，对方电话都关机联系不到，发现被骗。被骗共计7100元。

案例二：2018年1月中旬，河东区事主王某某（女，51岁），在家里收到个外国男子添加QQ，添加后与其聊天中，对方自称在阿富汗打仗，他只有一个未婚的女儿，打算将女儿托付给事主，并将他的财产寄给事主，让事主照顾好他的女儿。询问事主的QQ邮箱号、收件地址及电话。2018年1月25日，事主的QQ邮箱收到信息，显示外国男子寄的快件

箱到了，但是需要先付快递费 3.1655 万元给快递公司，汇款后的几天事主一直没有收到这个快递箱，但收到一自称外交官的男子打来的电话，告知快递箱里都是现金，需要许可证书，他可以帮助办理这个许可证书，但是需要再交 12 万余元现金，事主产生怀疑一直没交。被骗共计 3.1655 万元。

案例三：2018 年 3 月 18 日，塘沽区事主唐某（女，41 岁），通过微信“附近的人”加了一个叫张某的人，当天聊天，对方称在上海某房产公司上班，是来这边出差的，互相留了电话号码，之后通过电话和微信聊天，二十天后通话时，对方邀请事主去他们的公司上班，事主有点心动，接着对方称目前对方的公司有一笔 400 万元的红十字会的捐款，其中的百分之二十也即是 80 万元可以该公司自由支配，对方主动提出想将这 80 万元转到事主账上，作为创业基金，事主同意后，按对方的要求将身份证照片发给对方。四五天后，对方打电话称手续办理的差不多了，让次日与其公司的一个姓王的法律顾问联系。联系后法律顾问称需要有 16500 元的公证费，，这笔公证费会在三天后返还，事主转账后，顾问电话称还需要交 72000 的个人所得税，交后又来电话说该 80 万被海关监管了，需要 12 万元保证金，事主虽然有所怀疑，但还是按对方要求给对方转账，但一直未收到对方的创业基金，且发现联系电话均关机，微信也无人回复，发现被骗。被骗共计 20 余万元。